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號樓之5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潘志泓
電話：2991111#1395
電子信箱：zhihong06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120713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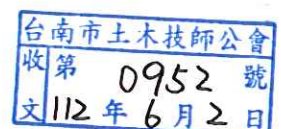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宿舍（H-1組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
簽證及申報疑義1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5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09414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蘇廉能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
電子郵件：steves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1094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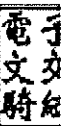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宿舍（H-1組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2年3月8日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，業針對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現況使用為宿舍（H-1組）（使用執照用途未依法申請變更），使用執照為100年6月30日前之3層以上5層以下之



建築物，直通樓梯之檢討相關問題1節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係於100年6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4507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0年7月1日施行，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適用行為時規定原則，若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相符，仍適用原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之規定檢討直通樓梯；惟建築物若現況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，應依現行規定檢討。

四、有關供工廠員工住宿，若任一樓層任一戶只有5個居住單元，可否依H-2住宿類申報公安1節，若住宿之建築物為5層以下H-2住宿類，任一樓層任一戶只有5個居住單元則屬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，自可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，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另關於5層以下集合住宅，任一住宅單位（戶）之任一樓層有6個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，其使用類組是否可不歸屬H-1組，免申報公安檢查1節，按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函（如附件）釋略：「集合住宅、住宅任一住宅單位（戶）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（不含客廳及餐廳）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，其使用類組歸屬H-1組，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……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，須以H-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，其申報頻率為：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；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。」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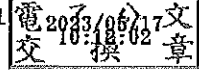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，請檢具具體書圖資



料，逕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洽
詢。

正本：錢宏洋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特設主管建築機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